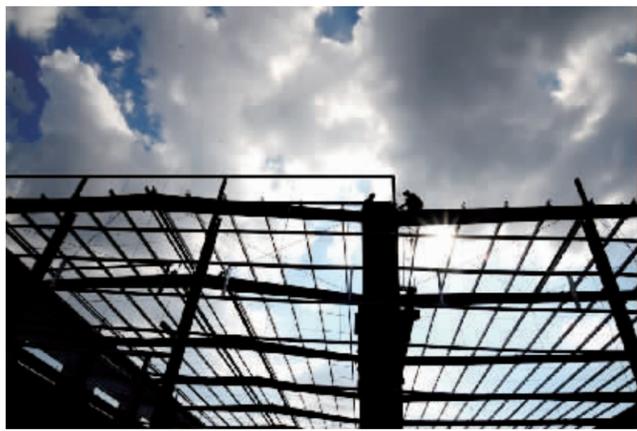


进入大暑节气后，我市气温持续“高烧”不断。但有着这样一群劳动者，他们每天头顶烈日，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挥汗如雨——

“炙热”下的坚守

■文/图 本报记者 谭清华 实习生 冯焜哲 谭佳慧



金杯电缆公司扩建工地上两名工人在烈日下作焊接施工

■本报记者 陈太仰 摄

进入大暑节气后，我市天气持续高温。但是，有着这样一群人，每天头顶烈日，挥汗如雨，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

7月23日，记者分别采访了几位不畏酷暑、坚持战斗在自己工作岗位上的平凡劳动者，他们朴实、勤劳、奉献的精神，感人至深。

保安李想：乐做公司的“保护神”

“一到中午上下班的时候，如同接力赛一样，一辆接着一辆，每辆车他都要亲手打开后备箱检查，然后再帮忙关上。有时碰到不耐烦的客户，他还要赔礼道歉。”这是市内某公司一名普通保安李想每天的固定工作程序。

今年21岁的李想退伍后就做了保安，至今已有3年。每天，他的工作就是负责检查进出车辆，每当有车辆要进出厂房大门时，他就要打开车的后备箱，仔细检查是否带有危险违禁物品。

公司实行轮班制，每天早上6点30分到下午的6点，是李想的工作时间。因为要注意公司的形象，必须每天穿制服，带帽子。他值守在公司正大门，进出的都是领导和客户居

多。尽管辛苦，李想对自己的工作还是很乐观。他说，保证厂房安全，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就是他的职责，而且公司每个月都会有高温津贴，虽工作在烈日下，但能作为公司的“保护神”，心里非常开心。

安全员龙诗社：每天奔波在生产现场

一走进厂房，一股热气扑面而来。龙诗社就是负责从钢料熔炉到钢水灌注整个生产线安全的过程。

龙诗社嗓门大，性子急，是成品生产线上的一名安全员。在华菱衡钢720分厂，工人们几乎每天都能见到这个年近50岁的中年人的忙碌身影。

公司制度规定，员工工作时必佩戴安全帽，身着长袖工作服，加上工作现场的高温，工人们每天汗如雨下。而为了确保各个环节的安全，龙诗社必须辗转于各个生产线之间，一个上午要跑好几趟。

虽然公司配了无线通讯器，他也有自己的办公室，坐在办公室里他就可以清楚的看见每个生产环节的情况。可是，龙诗社仍旧每天坚持去现场。他说，年轻时

他也在现场待过，知道工作一线环境的艰苦，但他希望和工友们共甘苦。“虽然天气炎热，但是想到安全无小事，自己热点无所谓。”

环卫工李阿姨：希望工资“往上涨点”

李阿姨是高新区的一名环卫工人，今年是李阿姨做环卫工人的第6年。她以前从事缝纫工作，但随着年龄的增长，视力越来越差，所以索性做起了环卫工人。她说：“自食其力，不想给子女添负担。”

她打理的街道干干净净，没有半点垃圾。公司规定环卫工人每天工作8小时，她通常早上7点之前就要完成清扫，丈夫为了减轻她的负担，有时会来帮她一起扫，有时传单、树叶多，保洁就特别难做。

李阿姨说，公司每年发3个月的高温补贴，还发了板蓝根、夏桑菊等防暑药品，下午公司还会有车来送水喝。

她同时告诉记者，环卫工人不管刮风下雨下雪还是过年过节，都必须每天上岗，几乎没有休假。这些她都觉得“能适应”，只是希望“工资也能尽快往上涨点”。

电焊工刘文明：淡然面对“四射的火星”

年近花甲的刘文明，是某建工公司旗下的电焊工，从事焊工30余年。7月23日，当记者来到工地时，刘文明和他的焊工伙伴正在把不锈钢材料往大门口搬去。

电焊工是份较危险的工作。刘文明刚做电焊工时，经常会有火星蹦进脖子里，但是熟练后，就基本没有那种情况了。

当被问到为什么这么年纪还出来干活时，刘文明说，孩子有孩子的压力，做父母的在还能干活的时候就尽量少给孩子增添负担。

刘文明对公司在防暑降温上还算满意——公司给工人发降暑品，休息的厂房里也安装了空调。

该公司项目管理人员陈先生告诉记者，公司在工人的防暑降温上做了不少努力。



顶着烈日保洁的环卫工人

热点关注

相关链接：现行高温津贴标准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在夏季高温期间（7、8、9三个月），凡有高温作业和露天作业的用人单位，要合理调整工作时间，避免高温时段现场作业。对气温和工作场所温度达到37℃以上的，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降温措施的，应停止作业。

文件规定，对气温和工作场所温度在35℃-37℃之间的，要配备

相应的防暑降温防护设备和用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中暑，并支付防暑补贴。同时，该项补贴纳入工资总额，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防暑津贴标准原则上应不低于150元/人·月；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冲抵高温津贴；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的，可拨打电话12333进行投诉。

人社周刊 服务民生·幸福衡阳 主办：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日报社 执行主编：李建平 彭召尚 每周三出版 第176期 E-mail: hysrbk@163.com

劳务派遣员工发生工伤，谁担责？

【案例】

2014年11月，张某与某劳务派遣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将张某派遣至某石英厂，从事操作工作。

2015年1月，张某上班时因机器故障被掉落的石头砸伤右脚。石英厂支付了住院的治疗费用。

2015年5月，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9级伤残。后张某由于要进行第二次手术，要求石英厂支付治疗费用。石英厂不愿意继续承担费用，让张某去找劳务派遣公司。

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张某至当地仲裁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和石英厂支付各项工伤赔偿合计10万余元。

在劳务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工张某遭受事故伤害构成工伤，工伤保险责任谁来承担？

本案中，石英厂辩称，劳务派遣公司与张某订立劳动合同，是张某的用人单位，却没有为张某缴纳工伤保险，所以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承担张某的工伤赔偿；

劳务派遣公司辩称，自己与石英厂签订的派遣协议上约定，派遣员工在石英厂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由石英厂承担，所以劳务派遣公司不应承担张某的工伤赔偿。

在仲裁委的调解下，石英厂和劳务派遣公司共同支付张某工伤赔偿9万元。

【评析】

《劳动合同法》第58条规定，在劳务派遣中，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本案中，三方之间的关系很清晰：劳务派遣公

司是张某的用人单位，石英厂是张某的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2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劳动合同法》第92条规定，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劳务派遣公司未依法为张某缴纳工伤保险，且张某在用工单位发生工伤的前提下，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承担张某的工伤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0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本案中，劳务派遣公司与石英厂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派遣员工在石英厂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由石英厂承担。依据合同的相对性，该派遣协议中关于工伤保险责任承担方式的约定只能约束派遣协议的双方，并不能用来对抗张某的诉求。故劳务派遣公司的抗辩不能成立，其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张某工伤赔偿。但劳务派遣公司可依据劳务派遣协议，向石英厂索赔。

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应当共同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劳动者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在用人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均不愿意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同时向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主张权利。

（文中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

析案说法

省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发布

新农合管理经办职能 8月划转人社部门

■徐利平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指出将按照“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的要求，理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制，优化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在2016年底前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促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更加完善、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服务更加高效。

谁来管？ 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职能整合归口人社部门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意见指出，按照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把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纳入全民医疗保险体系发展和深化医改全局，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突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医疗保障项目的政策衔接，强化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负担和基金承受能力，充分考虑并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异，保障城乡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医保待遇，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意见明确，将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管理和经办职能整合归口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16年8月30日前，将省、市州、县市区和乡镇新农合的管理和经办职能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先整合管理职能、再规范政策制度和提升管理服务的步骤，省、市、县三级同步开展整合工作，加强工作衔接，积极稳妥、协同推进，确保管理和经办队伍不乱、工作有序过渡，确保居民参保缴费和就医报销不受影响，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和制度平稳运行。同时，坚持管办分开，落实政府责任，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和经办管理服务效能。

如何缴费？ 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不低于570元/人

意见指出，城乡居民医保实行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017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不低于570元/人（其中个人缴费不低于150元）。2017年以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状况、医疗消费需求等情况，逐步提高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集体和用人单位，可对居民及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给予缴费补助。

针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意见明确，通过医疗救助等渠道全额资助；对纳入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补贴；对已经建档立卡但没有纳入低保对象的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财政补助等渠道给予补贴。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年缴费制度，居民以家庭、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整体参保。积极探索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网上银行缴费、短信提示缴费等便捷的缴费续保模式。每年的8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年度的参保缴费期。为平稳过渡，2017年度参保缴费期安排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已实施整合的地区2017年度参保缴费期维持原规定不变。

意见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居民参保缴费的工作责任，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怎样报销？ 合理确定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

意见提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医疗资源状况、医疗消费水平、筹资标准、物价指数等差异性因素，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

建立全省统一的单病种付费报销

管理机制，适当拉开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差距，引导参保人员按照分级诊疗的制度规范有序就医。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启动实施后，设置1年过渡期，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原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医保差异导致的个案问题。

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医疗保障政策，兼顾普通门诊和门诊大病医疗需求，按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15%左右的比例，建立门诊医疗统筹基金。门诊医疗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医疗保险甲类药品、基本药物、一般诊疗费和其他基层医疗服务必需的门诊医疗费用，重点解决参保人员门诊多发病、常见病医疗问题。

意见明确，将现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保目录，统一合并为新版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高值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从2017年1月1日起在全省统一执行。将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整体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协议管理范围。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协议医疗机构范围，村卫生室由乡镇医疗机构统筹管理。

全面推行以总额控制为基础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床日付费、总额预付为补充的复合支付方式，逐步健全风险控制和使用费用分担机制。

（据《人才就业社保信息报》）



7月25日上午，市医保中心主任张建华（左三）率队到省级贫困村——常宁市西岭镇石山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今年以来，市医保中心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继开展了创建文明窗口、争当“服务之星”、“相约文明”集中宣传学习、精准扶贫、上门服务等一系列活动，致力于营造“文明城市，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本报记者 李建平 摄

雁峰区

近四千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保

本报讯（通讯员 肖晓林 王海云）今年上半年，雁峰区新增被征地农民参保47人，当前正在对符合参保条件的未参保的被征地农民进行摸底登记，参保、缴费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截至目前，该区已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缴费3879人，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385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94人，共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1557万元，财政补贴10655万元，累计支出近8378万元，当前涉及到龄退休人员已顺利

领取退休金，为失地农民提供了巨大的保障。该区共有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8350人，涉及5个乡镇街道。该区人社局社会保障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将继续加大宣传，实现应保尽保，并加强资金征缴力度，抓好参保登记和待遇发放，做好生存认证工作，确保基金安全运行，紧紧织牢失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安全网”。

资讯快巴